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:15—09:25，0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435,088,4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1961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20,456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0729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14,631,8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1232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87,617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2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,016,8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9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0,600,2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301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072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1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0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1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072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1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0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1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072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1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0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1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倪小燕、王素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